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李景欢律师、艾银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口头或书面声明、阐述、保证、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提交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下同）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即《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25 号第 5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少波主持，会议就《通知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6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李景欢律师、艾银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少波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 7、《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均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记名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统计记名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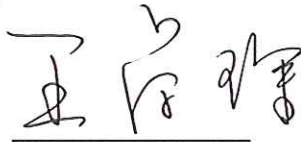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学琛）

经办律师：



（李景欢）



（艾银）

2019 年 7 月 18 日